

內政部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101050182號
主旨：公告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75年次至92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
 - (二)申請類別：
 - 1、「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各專長分項員額(如附表1)，請至本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申請/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項下查閱。
 -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替代役：
 - 1、83年次以後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1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期間：
 - (一)**一般資格：自110年4月1日(星期四)9時起至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17時(或申請名額額滿時)止。**
 - (二)**專長資格：自110年4月1日(星期四)9時起至110年4月30日(星期五)17時止。**
- 三、錄取名額及入營時間：
 - (一)一般資格：**5,000名**。
 - 1、儘早入營梯次(時間)：**第225梯次(110年7月22日)：900名、第226梯次(110年8月19日)：1,000名。**
 - 2、一般梯次(時間)：**第227-230梯次(110年9月-111年3月)：3,100名。**
 - (二)專長資格：**5,902名(另備取80名)。**
-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 (一)一般資格：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役男，應至役政署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登錄申請，並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不再辦理抽籤。
 - (二)專長資格：
 - 1、網路線上申請：先至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仍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2、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0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 3、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規定，甄試順序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專長資格(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 4、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1)**抽籤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2)**抽籤地點：內政部役政署第一辦公室2樓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
-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同意以一般資格服替代役。
-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 (一)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1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服役役別以本次公告為原則)。
 - (二)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110年7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 (三)專長資格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主管機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111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役別甄選。
 - (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徵集作業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0年6月30日止。
 - (二)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2)。
 - (三)現行83年次以後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四)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於申請後，得於抽籤(含)7日(一般資格於收到徵集令)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替代役。
 -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偽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六)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於國內(外)繼續就學未能於111年1月31日前緩徵原因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九)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0年4月30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十)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並遵照切結書內所載，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無法派遣海外服勤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選服內政部(役政署)成功嶺管理幹部(社會役)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 (十二)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英語檢測對照表及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或「110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www.nca.gov.tw/sugsys110b/>)之最新消息查詢。

附表1

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需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82年次以前	83年次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原住民族部落類)		7	163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農藝、園藝、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工程、醫學影像、醫療資訊、營養、資訊、農業經濟及推廣、行銷、西班牙語、法語、影片創作、圖文設計、植物病理、食品加工、企業管理、教育、環境資源、金融、林產加工、工業設計、地理、地理資訊、防災預警。	5 (9)	95 (71)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韓國(小學電腦/資訊)、日本橫濱(小學電腦/資訊)、日本大阪(小學全科)、臺北(高中資訊)、臺北(高中數學)、臺北(國、高中英文)、臺北(國、高中華語文)、臺北(高中物理)、臺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	5	23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	羽球、划船、射箭、空手道、拳擊、桌球、輕艇、橄欖球、跆拳道、鐵人三項、體操、籃球、擊劍、足球、排球、高爾夫、自由車。	0	6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文化、電競、圍棋)	文化行政、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圍棋專長。	5	45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役	機動保安警力、社區巡守、交通助理、安全維護。	0	435
內政部移民署	警察役	收容處所警衛、安全維護。	0	55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警察役(醫護類)		0	9
法務部(調查局)	警察役		0	94
法務部(矯正署)	警察役 (矯正機關勤務)		0	1,050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役		0	1,62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消防役		0	33
經濟部水利署	消防役(水利維護)		0	10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社會役(醫護類)		0	1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社福類)		0	5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社福類)		0	13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多媒體文宣製作)		1	3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公益大使團		10	3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諮商輔導)		0	6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社區營造)		6	17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關懷服役受傷人員)		0	60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成功嶺管理幹部、勤務役男)		130	700
合計			169 (9)	5,733 (71)
			5,902 (80)	

附表2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警察役 (社區巡守)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因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且入監服刑者。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依兵役法第5條規定，禁服兵役。

部長 徐國勇